

#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

研通字[2019]59 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“卓越博士生科研促进计划” 第二批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落实我校承担的上海市教委“上海高等学校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”项目——上海科创中心拔尖人才创新培养计划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“卓越博士生科研促进计划”第二批资助项目的申报工作。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“卓越博士生科研促进计划”面向全校在读博士生开放申报，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课程绩点不低于 2.8 且无 C 以下成绩；
2. 已通过学位论文开题；
3. 预计毕业时间不早于 2020 年 6 月；
4. 具有一定科研基础及科研成果的优先。
5. 已获本计划资助的博士生不得再次申报。

### 二、资助方式

资助额度为 10000 元/人，其中科研津贴 7500 元/人，科研经费 2500 元/人。科研津贴分两次拨付，立项后按照 5000 元/人拨付第一笔款项，通过结项后拨付余款；科研经费于立项后一次性拨付。

### 三、申报遴选程序与立项

符合条件有意申报该项目的博士研究生，可于 9 月 16 日 9:00 后，进入网上办事大厅 (<http://ehall.fudan.edu.cn>)，

搜索“研究生科研学术项目（活动）学生申请”，选择“卓越博士生科研促进计划”填写申报。申报时，需上传以下附加材料：

1.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；
2. 相关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；
3. 涉及计算公式、表格、图像等无法在系统内填报的项目科研计划材料，可将项目科研计划作为单独附件上传。

完成线上申报后，打印《复旦大学卓越博士生科研促进计划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和已上传的附加材料（含全部对应的电子文档）交所在院系，参加所在院系的选拔。线上申报系统将于 10 月 8 日 9:00 关闭。

各院系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评审，确定推荐顺序并汇总，于 10 月 10 日前统一提交《复旦大学卓越博士生科研促进计划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及附加材料、《复旦大学卓越博士生科研促进计划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（含全部对应的电子文档）至研究生院 131 室。研究生院将根据各院系推荐情况组织遴选审核，核定立项名单，下拨资助经费。

#### 四、结项要求

批准立项的博士研究生应于 2020 年 3 月底前提交科研进展报告，如实汇报研究进展及成果，做好“卓越博士生科研促进计划”进展总结，填写《复旦大学卓越博士生科研促进计划进展总结报告》（附件 3）。取得预期科研进展的，准予结项。

联系人：陈建平，65642021，chenjp@fudan.edu.cn

附件：

1. 复旦大学卓越博士生科研促进计划申请表（样表）
2. 复旦大学卓越博士生科研促进计划申报汇总表
3. 复旦大学卓越博士生科研促进计划进展总结报告

